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 (2024) 第 000301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 说明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301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



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胜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上市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2 年度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前期问题造成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以前年度，但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补偿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够，致使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判断。上述事项表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 06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 0613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莱山区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债务豁免及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补足；违规担保类债权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按照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重整计划批准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43,625.77万元，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80万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5,934.97万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关于违规担保，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万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万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6万元，以上合计117,142.87万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包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挪用及司法划扣）募集资金31,394.22

万元及期间利息 7,269.31 万元。综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业绩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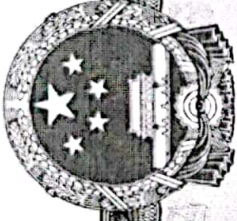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2023 年 11 月 23 日莱山区法院受理立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莱山区法院出具(2023)鲁 0613 民初 3210 号民事判决书，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业绩补偿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13 执 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向莱山区法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13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通过执行网络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在银行、证券机构、互联网银行、工商总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部车辆登记机关无相应资产登记的反馈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执行程序。综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业绩补偿款事项影响已消除。

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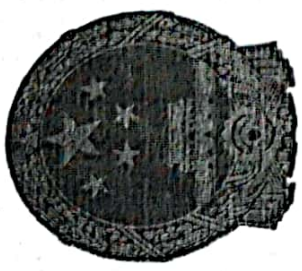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韩伟
 Full name: Han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10-16
 Date of birth: 1987-10-16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He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Yantai Zhiw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710160734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87101607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D10001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胜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10-12

出生日期 1989-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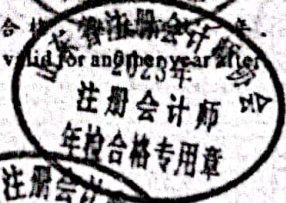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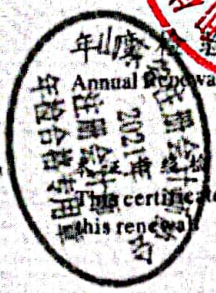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130181198910126737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9101267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1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